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18〕18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大禹学院“本硕博”贯通式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大禹学院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创新型拔尖人才,根据《大禹学院学生培养管理模式实施方案》(河海校科教〔2011〕116号)、《河海大学关于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规定》(河海校科教〔2009〕3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河海大学大禹学院“本硕博”贯通式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大禹学院“本硕博”贯通式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河海大学
2018年4月21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21日印发

录入：于洪军

校对：王 娟

附件

河海大学大禹学院“本硕博”贯通式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大禹学院人才培养机制，培养禀赋卓越的创新型拔尖人才，特实施大禹学院“本硕博”贯通式培养项目。

一、培养目标

通过实行“本硕博”贯通式培养项目，营造创新人才的成长氛围，以基础扎实、能力卓越、全面发展为目标，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中国灵魂、全球视野、河海特质”的高水平拔尖人才。

二、组织领导

1. 成立“本硕博”贯通式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大禹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相关学院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指导“本硕博”项目学生的选拔和培养工作。

2. 成立“本硕博”贯通式培养工作小组，由大禹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相关学院的具体负责人组成，共同负责选拔学生、制订培养方案、落实教学计划、配备优质师资、组织国际交流、安排科研训练等，并按学科建立“本硕博”博导师资库。

3. 大禹学院牵头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大禹学院会同研究生院、相关学院共同开展优秀本科生选拔、学生日常教育教学管理等具体培养工作。

三、规模条件

初步规模在 25 人左右，先从大禹学院开始实施，取得成熟经验后向其他学院推广。

要求申请学生前两年综合排名在专业前 40%之内；所有必修

课成绩合格；须满足下列三项英语条件之一：大学英语 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达到 6.5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四、选拔范围和时间

该项目涵盖我校工科的 8 个国家重点二级学科：水文学及水资源、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工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岩土工程、工程力学、环境工程。选拔范围以大禹学院的 5 个专业和 8 个二级学科相对应的本科专业为对象。

具体实施从 2016 级开始，选拔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五、培养形式

“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采用 3+1+X 的学制模式，其中 3 为本科阶段，X 为直博阶段，中间的 1 年为本科与直博的重叠期间。在本科二年级结束后，符合要求的大禹学院及相关学院学生通过选拔进入“本硕博”贯通式培养计划。三年级开始按照各学科制订的教学计划进行培养。3+1 的培养计划完成后授予本科学位，1+X 的培养计划完成后授予博士学位。

六、学生管理

1. “本硕博”贯通式培养项目的学生由大禹学院牵头统一管理。
2. 接收本硕博一贯制培养学生的博士生导师，纳入“本硕博”博导师资库，与学院共同做好学生管理、学术指导工作。
3. 入选学生三年级开始进行“本硕博”培养，三年级结束后与保研学生一同确认直博生资格。
4. 该项目采用动态管理机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退出本硕博项目：

(1) 学年末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3.5；

- (2) 必修课考试不及格需要补考者;
- (3) 有违纪行为并被认定予以处理者;
- (4) 自主放弃 “本硕博” 培养计划;
- (5) 学校考核认为不适合继续进行此项目的学习者。

在本科三年级结束后退出者，转回原专业学习，不再享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本科四年级结束后退出者，参照原来所在学院普通本科生毕业，符合要求的授予学士学位；在直博阶段退出者，参照直博生转硕士生模式培养。

七、政策保障

1. 享受我校重点学科定制式培养，资源更丰富，培养更个性化，学制更弹性化。

2. 对于入选“本硕博”项目的学生，在本科阶段，学校按照16000元/年给予奖励(用于出国出境交流等)；在研究生阶段，按照学校直博生标准待遇给予奖励。

3. 接收本硕博一贯制培养学生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应从科研项目经费中给学生提供一定额度的助研费，学生应积极完成导师布置的助研工作。

4. 学校各类国际交流和出国留学项目向“本硕博”学生倾斜。(该项目学生在直博阶段应有一年及以上出国访学经历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5. 学校各级工科教学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专业创新实验室和工程训练中心等向“本硕博”学生全面开放，为学生研究和实践提供平台支撑。